黄山市最干净城市标准

（征求意见稿）

黄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前言 I](#_Toc134179900)

[引言 II](#_Toc134179901)

[1 范围 1](#_Toc13417990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3417990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34179904)

[4 基本规定 2](#_Toc134179905)

[5 最干净城镇标准 2](#_Toc134179906)

[5.1城市道路 2](#_Toc134179907)

[5.2公共空间（徽客厅） 7](#_Toc134179908)

[5.3河湖水域 8](#_Toc134179909)

[5.4景区景点 9](#_Toc134179910)

[5.5住宅小区 10](#_Toc134179911)

[5.6市场商圈 11](#_Toc134179912)

[5.7建筑工地 11](#_Toc134179913)

[5.8公共厕所 12](#_Toc134179914)

[5.9其它区域 14](#_Toc134179915)

[6 最干净乡村标准 15](#_Toc134179916)

[6.1房前屋后 15](#_Toc134179917)

[6.2乡村道路 15](#_Toc134179918)

[6.3公共空间 15](#_Toc134179919)

[6.4河湖水域 15](#_Toc134179920)

[6.5其它区域 15](#_Toc134179921)

[7 最干净环卫设施标准 16](#_Toc134179922)

[7.1垃圾收（转）运设施 16](#_Toc134179923)

[7.2环卫作业车 17](#_Toc134179924)

[7.3环卫工人作息房 17](#_Toc134179925)

[8 保洁作业频次与方式 17](#_Toc134179926)

[8.1“8+N”区域 17](#_Toc134179927)

[8.2乡村区域 21](#_Toc134179928)

[8.3城乡环卫设施 21](#_Toc134179929)

[9 文明引导 21](#_Toc134179930)

[附录A：本标准用词说明 22](#_Toc13417993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黄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XX。

引言

为凸显黄山市生态型国际化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城市形象，让游客留下最干净城市印象，提升黄山市营商环境，促进城市生产力，指导区、县、乡（镇）打造最干净城市，特编制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最干净城镇标准、最干净乡村标准、最干净环卫设施标准、保洁作业频次与方式、文明引导、附录。

当前，全国层面未出台最干净城市标准，最干净城市的打造尚处于实践探索阶段，黄山市借鉴宁波、杭州、深圳、无锡、厦门等先发城市经验，并结合两年多的实践，在全国层面首次探索市级层面最干净城市标准的制定工作。因此，本文件中部分最干净标准的设定内容有待结合今后实践的探索进行适时修订。

黄山市最干净城市标准（试行）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镇、乡村、环卫设施的最干净标准及其保洁作业频次与方式、文明引导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屯溪区、黄山区、徽州区、黄山高新区、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全域范围；歙县、休宁县、黟县、祁门县城关镇范围和其他乡镇政府驻地以及辖区内重要景区景点、村庄，黄山风景区参照执行。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085-2021 城乡社区环卫清洁服务要求

GB/T 17217-2021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

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

CJJ/T126-202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

CJJ/T174-2013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DB 34/ XXXX-2023 建筑施工颗粒物排放标准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点状污染物 slight contamination

面积在20cm2以下的单个废弃物，如烟头、烟盒、纸屑、砖石瓦片、人畜粪便等。

3.2

片状污染物 massive contamination

与周边废弃物有密切关联的、面积在20cm2以上的片状分布的废弃物。

3.3

条状污染物 strip contamination

在一个面上，一个污染物长度或若干个点状、片状(各点或片的间隔距离不超过0.5m)污染物连续分布长度在5m以上的，称之为条状污染物。

3.4

污水 sewage

指在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水的总称，本标准所指污水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GB8978的规定。

3.5

污渍 stain

弄脏或损毁外貌的斑点、污点或墨渍(如墨水或泥土)，或指沾在物体上的污油等。

3.6

路面尘土量 road dust mass

道路路面上单位面积内残留的除可见垃圾外的尘土及杂质的质量，单位符号为g/㎡。

3.7

总悬浮颗粒物 total suspended particles

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100μm的颗粒物，简称TSP。

3.8

窗地面积比值 ratio of glazing area to floor area

窗户的有效透光面积（Ac）与该室内的地面积（Ad）之比（Ac/Ad）。

1. 基本规定

本标准所指最干净城市打造包括最干净城镇、最干净乡村和最干净环卫设施三大版块，其中，根据区位、资源、特色发展的不同，最干净城镇分为特级、一级和二级区域。

最干净城市打造的各项内容应达到所属等级标准要求及保洁作业要求。

表4.0 最干净城市区域分级

|  |  |
| --- | --- |
| 区域分级 | 包含区域 |
| 特级区域 | 席地而坐示范区、重要党政机关、景区景点、高铁站等交通枢纽周边、传统村落及其它对提升城市品质、塑造城市风貌有重大影响的区域。 |
| 一级区域 | 城镇主次干道、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周边、重要园区及其它对提升城市品质、塑造城市风貌有较大影响的区域。 |
| 二级区域 | 背街小巷、城郊结合部、远离居住区和公共场所的区域，及无法划分为特级和一级的区域，其对提升城市品质、塑造城市风貌有较小影响。 |

1. 最干净城镇标准

## 5.1城市道路

### 5.1.1地面路面

5.1.1.1 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退线空间（店前区域）应无果皮、烟头、纸屑、污水、污渍等明显脏污现象，各级区域路面最干净控制标准符合表5.1.1.1的规定。

表5.1.1.1 城市道路路面最干净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等级 | 点状污染物(处/500m) | 片状污染物(处/500m) | 条状污染物（处/500m） | 污水污渍(处/500m) |
| 特级 | ≤2 | 无 | 无 | 无 |
| 一级 | ≤4 | ≤1 | 无 | 无 |
| 二级 | ≤6 | ≤2 | 无 | 无 |
| 注：1.片状污染物按照20c㎡的倍数累进计数；  2.污水污渍按面积计数，含道路路缘石、隔离栏下部地面、隔离桩、台阶踏步等区域，小于0.5㎡的污渍计为1处，大于0.5㎡的污水污渍按照倍数累进计数，小于0.25㎡的轻微污水污渍不计。  3.植物落叶、落花、落果根据其性状可不计为可见垃圾，陈旧性污渍应不计为污渍，水渍应不计为污渍。  4.污水污渍包括污垢、积存污水，雨水、冲洗作业水渍等非污染情况，地砖等表面磨损导致色差不作为脏污。 | | | | |

5.1.1.2 参照CJJ/T126-2022测量道路路面尘土量（g/㎡），当符合表5.1.1.2规定时，视为道路无明显浮尘或积垢，达到路面见本色标准。

表5.1.1.2 城市道路路面尘土量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区域等级 | 车行道 | 非机动车道 | 人行道 |
| 特级 | ≤10g/㎡ | ≤15g/㎡ | ≤12g/㎡ |
| 一级 | ≤15g/㎡ | ≤20g/㎡ | ≤18g/㎡ |
| 二级 | ≤20g/㎡ | ≤25g/㎡ | ≤22g/㎡ |

5.1.1.3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路缘石与地面间等缝隙应无垃圾（杂物），且缝隙间苔藓等植物高度不宜超出路面3cm。

5.1.1.4 人行道路表面平整，无松动、无沉陷坑槽、无缺损、无突起高差等现象，人行道上无障碍设施应显露原本色，且无中断。

5.1.1.5 路面雨水蓖沟槽内无烟头、纸屑等垃圾（杂物），且雨水口、排水口无垃圾堵塞现象。

5.1.1.6 路面斑马线、分车线、文字等各类交通标线应显露原色、线型和形状，标线上单处颜色脱落面积或污渍不宜大于50cm2。

### 5.1.2沿街绿化

5.1.2.1 道路沿线绿化带、花坛（池）内无垃圾(杂物)及暴露垃圾堆，其泥土土面应低于边缘石3cm以上，边缘石外侧面应保持完好、整洁。

5.1.2.2 行道树树穴内无杂草和杂物，土面应低于边缘石，宜采用地被、碎石或树池盖板等覆盖，无大于0.1㎡的裸露泥土，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

5.1.2.3 行道树无枯枝、交叉枝、过密枝、并生枝、病虫枝，主干上无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 5.1.3沿街城市家具

5.1.3.1 交通隔离栏、交通护栏、阻车设施等道路附属设施类城市家具，应满足下列要求：

a）保持外表整洁无破损、锈蚀，材质完好；

b）杆体、拦网、桩体、石体上不得有吊挂、非法涂写、招贴、杆体倾斜、零件缺损、石体破损现象；

c）各级区域沿街道路附属设施类城市家具最干净控制标准符合表5.1.3.1的规定。

表5.1.3.1 道路附属设施类城市家具最干净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件 | 不允许的现象 | 污渍（积尘）面积≤10c㎡（处/500m） | | | 脱落油漆或锈斑面积≤50c㎡（处/500m）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 交通隔离带（机动、非机动）、声屏障 | 1.乱涂写  2.乱刻画（不包括艺术化处理）  3.乱粘贴  4.破损  5.＞10cm2污渍  6.＞50cm2脱落油漆或锈斑（阻车桩除外） | ≤2 | ≤4 | ≤6 | ≤2 | ≤4 | ≤6 |
| 交通护栏、绿地护栏、波形板 | ≤4 | ≤6 | ≤8 | ≤2 | ≤4 | ≤6 |
| 阻车桩、车阻石、桥墩立柱 | ≤2 | ≤4 | ≤6 | — | — | — |

5.1.3.2 交通标志、公交站牌、指示标牌、旅游标牌、路名标牌等标志标牌设施类城市家具，应满足下列要求：

a）不得有破损、皱折、自卷、撕裂、弯曲等现象；

b）不得有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不包括艺术化处理）等现象；

c） 表面应平整干净，文字、图片、标识清晰，无明显脱漆、锈蚀、污渍、积尘、裂纹和划痕；

d）涂层无明显气泡、气孔、污渍、雾气、皱纹、脱落迹象和颗粒残留。

e）各级区域沿街标志标牌设施类城市家具最干净控制标准符合表5.1.3.2的规定。

表5.1.3.2 标志标牌设施类城市家具最干净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件 | 不允许的现象 | 污渍（积尘）面积≤10c㎡（处/500m） | | | 脱落油漆或锈斑面积≤50c㎡（处/500m） | | | 裂纹、划痕长度≤10cm（处/500m） | | | 气泡、气孔、颗粒、粉块直径≤1cm（处/500m）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 交通标志（杆体、牌子） | 1.破损、皱折、自卷、撕裂、弯曲等  2.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不包括艺术化处理）  3.文字、图片、标识不清晰  4.＞50cm²脱漆、锈斑  5.＞10cm²污渍、积尘  6.＞10cm裂纹、划痕  7.直径＞1cm气泡、气孔、颗粒 | ≤2 | ≤4 | ≤6 | ≤2 | ≤4 | ≤6 | ≤2 | ≤4 | ≤6 | ≤2 | ≤4 | ≤6 |
| 公交站牌（牌子、箱体、杆体） | ≤2 | ≤4 | ≤6 | ≤2 | ≤4 | ≤6 | ≤2 | ≤4 | ≤6 | ≤2 | ≤4 | ≤6 |
| 指示标牌、旅游标牌、导向牌（牌子、箱体、杆体） | ≤2 | ≤4 | ≤6 | ≤2 | ≤4 | ≤6 | ≤2 | ≤4 | ≤6 | ≤2 | ≤4 | ≤6 |

5.1.3.3 公交候车亭、信息公告亭、各类岗亭（治安执法亭、保安亭等）、遮阳棚、停车棚等亭棚设施类城市家具，应满足下列要求：

a）无设施破损、配件丢失、信息缺失、顶棚裸露等现象；

b）不得有乱涂写、乱招贴、乱吊挂、乱刻画等现象；

c）设施表面及周边清洁干净，亭棚本体及周边2米范围内无明显污染物和杂物；

d）文字、图片信息清晰，无明显脱漆、锈蚀、污渍、积尘、裂纹和划痕。

e）各级区域沿街亭棚设施类城市家具最干净控制标准符合表5.1.3.3的规定。

表5.1.3.3 亭棚设施类城市家具最干净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件 | 不允许的现象 | 点状污染物（处/2m半径内） | | | 污渍或积尘面积≤10c㎡（处/500m） | | | 脱落油漆或锈斑面积≤50c㎡（处/500m） | | | 裂纹、划痕长度≤10cm（处/500m）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 公交候车亭、报刊亭、信息公告亭（亭体、玻璃、地面） | 1.设施破损、配件丢失、信息缺失、顶棚裸露等  2. 乱涂写、乱招贴、乱吊挂、乱刻画  3.文字、图片信息模糊，片状、条状污染物  4.＞50cm²脱漆、锈斑  5.＞10cm²污渍、积尘 | ≤1 | ≤2 | ≤4 | ≤1 | ≤2 | ≤4 | ≤2 | ≤4 | ≤6 | ≤1 | ≤2 | ≤4 |
| 治安执法亭、保安亭（亭体、玻璃、地面） | ≤1 | ≤2 | ≤4 | ≤1 | ≤2 | ≤4 | ≤2 | ≤4 | ≤6 | ≤1 | ≤2 | ≤4 |
| 遮阳棚、停车棚（棚体、杆体、地面） | ≤1 | ≤2 | ≤4 | ≤1 | ≤2 | ≤4 | ≤2 | ≤4 | ≤6 | ≤1 | ≤2 | ≤4 |

5.1.3.4 座椅、公共健身设施、小品雕塑、植物箱钵（树箱、花架、花箱、花钵等）、照明灯体（路灯、灯箱）等公共服务景观设施类城市家具，应满足下列要求：

a）无歪倒、破损、配件丢失、座靠脏乱、功能故障等现象；

b）不得有乱涂写、乱招贴、乱吊挂、乱刻画等现象；

c）表面清洁干净，无明显脱漆、锈蚀、污渍、积尘；

d）设施本体及周边2米范围内无明显污染物和杂物；

e）各级区域沿街公共服务景观设施类城市家具最干净控制标准符合表5.1.3.4的规定。

表5.1.3.4 公共服务景观设施类城市家具最干净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件 | 不允许的现象 | 点状污染物（处/2m半径内） | | | 污渍或积尘面积≤10c㎡（处/500m） | | | 脱落油漆或锈斑面积≤50c㎡（处/500m）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 座椅（凳）、园椅（凳） | 1.歪倒、破损、配件丢失、座靠脏乱、功能故障等 2.乱涂写、乱招贴、乱吊挂、乱刻画 3.＞50cm²脱漆、锈斑 4.片状、条状污染物 5.＞10cm²污渍、积尘 6.植物箱体外溢泥土 | ≤1 | ≤2 | ≤4 | ≤1 | ≤2 | ≤4 | ≤2 | ≤4 | ≤6 |
| 公共健身设施 | ≤1 | ≤2 | ≤4 | ≤1 | ≤2 | ≤4 | ≤2 | ≤4 | ≤6 |
| 小品雕塑 | ≤1 | ≤2 | ≤4 | ≤1 | ≤2 | ≤4 | ≤2 | ≤4 | ≤6 |
| 植物箱体 | ≤1 | ≤2 | ≤4 | ≤1 | ≤2 | ≤4 | ≤2 | ≤4 | ≤6 |
| 照明灯体 | ≤1 | ≤2 | ≤4 | ≤1 | ≤2 | ≤4 | ≤2 | ≤4 | ≤6 |

5.1.3.5 灯杆、电杆、消防栓、取水栓、变配电箱、通讯光缆交接箱等市政箱柜设施类城市家具，应满足下列要求：

a）无箱杆倒脱、配件丢失、箱体破损、柜板晃动、线路混乱交织、设施漏水等现象；

b）不得有乱涂写、乱招贴、乱吊挂、乱刻画（不包括艺术化处理）等现象；

c）表面清洁干净，设施周边无明显垃圾、杂物；

d）箱体各部件无明显色差，无明显脱漆、锈蚀、污渍、积尘、裂纹和划痕。

e）各级区域沿街标志标牌设施类城市家具最干净控制标准符合表5.1.3.3的规定。

表5.1.3.5 市政箱柜设施类城市家具最干净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件 | 不允许的现象 | 污渍或积尘面积≤10c㎡（处/500m） | | | 脱落油漆或锈斑面积≤50c㎡（处/500m） | | | 裂纹、划痕长度≤10cm（处/500m）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 灯杆、电杆 | 1.倒脱、配件丢失、破损、柜板晃动、线路混乱交织、设施漏水等 2.乱涂写、乱招贴、乱吊挂、乱刻画（不包括艺术化处理） 3.明显色差 4.＞50cm²脱漆、锈斑 5.＞10cm²污渍、积尘 6.＞10cm裂纹、划痕 | ≤2 | ≤4 | ≤6 | ≤2 | ≤4 | ≤6 | ≤2 | ≤4 | ≤6 |
| 消防栓、取水栓 | ≤2 | ≤4 | ≤6 | ≤2 | ≤4 | ≤6 | — | — | — |
| 变配电箱、通讯光缆交接箱、电源柜、控制箱、信号机柜、监控设备、供热设施、燃气设施、热电设施 | ≤2 | ≤4 | ≤6 | ≤2 | ≤4 | ≤6 | ≤4 | ≤6 | ≤8 |

5.1.3.6 环卫设施类城市家具参照7.1.1相关规定。

### 5.1.4沿街建（构）筑物

5.1.4.1 沿街建（构）筑物外立面无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纹，外墙面无斑驳污渍、洁净，无明显色差。

5.1.4.2 沿街建（构）筑物外墙、玻璃门、橱窗等区域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且建筑店招广告无脱落、损坏、歪斜，无严重褪色、字体残缺或明显补丁等现象。

5.1.4.3 临街建筑外墙管线宜设置保护装饰管，贴墙、入管和入盒的管线应横平竖直，整体美观，与相邻墙体协调，不出现松散垮落、断股悬垂和私拉乱接等影响城市环境现象。

5.1.4.4 各级区域沿街建（构）筑物最干净控制标准符合表5.1.4.4的规定。

表5.1.4.4 沿街建（构）筑物最干净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构）筑物 | 不允许的现象 | 风化脱落面积≤0.25㎡（处/500m） | | | 斑驳污渍面积≤0.5㎡（处/500m） | | | 裂缝长度≤1m（处/500m） | | | 废弃缆线（束）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 外墙面 | 1.乱涂写  2.乱张贴  3.乱刻画  4.风化脱落面积＞0.25㎡  5.斑驳污渍面积＞0.5㎡  6.裂缝长度＞1m | 无 | ≤1 | ≤2 | 无 | ≤2 | ≤4 | 无 | ≤1 | ≤2 | — | — | — |
| 玻璃门、橱窗等 | — | — | — | 无 | ≤1 | ≤2 | — | — | — | — | — | — |
| 附属管线等设施 | 1.松散垮落  2.断股悬垂  3.私拉乱接 | — | — | — | — | — | — | — | — | — | 无 | ≤2 | ≤4 |
| 注：历史建筑、老旧民房、仿古做旧建筑外墙不作为风化脱落表面进行计数。 | | | | | | | | | | | | | |

### 5.1.5沿街秩序

5.1.5.1 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在划线或指定区域内整齐规范停放，不应占用盲道或绿化带停放。

5.1.5.2 沿路收费泊位车辆停放有序，车头摆放一致，道路两侧无外观残旧、破损且失去使用功能、无轮胎干瘪长期停放、无严重脏污、贴满“牛皮癣”的车辆。

5.1.5.3 沿街商铺、摊贩在主管部门批准划定的门前区域或指定的经营场所摆摊规范经营，经营设施及物品摆放整齐，且不应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

5.1.5.4 不应利用道路沿线及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管线等晾晒衣服或吊挂杂物，不应占用道路、绿地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

## 5.2公共空间（徽客厅）

### 5.2.1绿化景观

5.2.1.1 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粪便及其他污物。

5.2.1.2 绿地（绿化带）、树穴无杂草，绿地不应出现单块面积大于1㎡的泥土裸露，但开盘的乔木及切边沟的灌木边缘除外，植物叶面干净、无积灰积尘。景观水体符合5.3.1.1规定。

5.2.1.3 徽客厅绿地秩序良好，无违章占绿、违法建设、违法停车，且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5.2.1.4 各级区域徽客厅绿化景观最干净控制标准符合表5.2.1.4的规定。

表5.2.1.4 徽客厅绿化景观最干净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允许的现象 | 点状污染物（处/200㎡） | | | 片状污染物（处/200㎡） | | | 条状污染物（处/200㎡）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 1.有杂草  2.＞1㎡的裸露泥土  3.违法停车  4.晾晒衣物  5.乱堆乱放  6.树干上擅自缠绕或悬挂破坏树木生长的物件 | ≤1 | ≤2 | ≤3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5.2.1.5 徽客厅绿地草坪应满足以下要求：

a）草坪生长健壮，覆盖率达98％以上，生长期无枯黄现象；

b）推剪平整，冷季型草高不大于7cm，暖季型草高不大于5cm；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

c）草坪外边缘及树坛、花坛、花境、片植篱边缘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15cm；

d）草坪基本无病虫危害状，病虫受害率控制在5%以下。

### 5.2.2广场空间

5.2.2.1 公共空间内公共广场各部位整洁，无明显积尘、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粪便及其他污物。

5.2.2.2 广场内健身器材、路灯、导向牌等设施完好，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现象，金属构件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

5.2.2.3 各级区域徽客厅广场空间最干净控制标准符合表5.2.2.3的规定。

表5.2.2.3 徽客厅广场空间最干净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空间要素 | 不允许的现象 | 点状污染物（处/200㎡） | | | 片状污染物（处/200㎡） | | | 条状污染物（处/200㎡） | | | ≤0.1㎡脱落油漆或锈斑（处）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 广场地面 | — | ≤2 | ≤3 | ≤4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 — |
| 健身器材、路灯等设施 | 1.乱涂写  2.乱张贴  3.乱刻画  4. 脱落油漆或锈斑面积＞0.1㎡ | — | — | — | — | — | — | — | — | — | ≤2 | ≤4 | ≤6 |

### 5.2.3公共设施

5.2.3.1 雕塑、小品、凉亭、廊柱等景观设施和坐凳等休憩设施表面清洁，无破损残缺、无积尘、油迹、锈迹，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5.2.3.2 徽客厅内公共厕所参照5.8相关规定，环卫设施参照7.1.1相关规定。

## 5.3河湖水域

### 5.3.1水体水面

5.3.1.1 河湖沟塘水面无油渍、垃圾、阻水物等漂浮物，无绿藻等富营养化现象；河湖无排污及电鱼、毒鱼、炸鱼、打鱼、违规捞鱼等行为。

5.3.1.2 码头、浮筒、航标、桥墩、桥堍、上岸梯、上岸缆等设施应保持清洁；应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

5.3.1.3 各级区域水体水面最干净控制标准符合表5.3.1.3的规定。

表5.3.1.3 水体水面及岸边最干净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等级 | 水面不允许的现象 | 水面点状污染物(处/2000㎡) | 水生植物枯死面积（㎡/5000㎡水域面积） | 堤岸坡面暴露点状污染物（处/200m） | 岸线系泊设施、桥墩等吊挂杂物（处/200m） |
| 特级 | 1.油污、阻水物等漂浮物；  2.富营养化现象  3.排污、电鱼、毒鱼、炸鱼、打鱼、违规捞鱼等行为 | 无 | 单处面积≤50或累计面积≤250 | ≤1 | ≤1 |
| 一级 | ≤1 | 单处面积≤100或累计面积≤500 | ≤2 | ≤3 |
| 二级 | ≤3 | ≤3 | ≤5 |

### 5.3.2河湖沿线

5.3.2.1 城镇内重要河（湖）道两岸、滩地、坡地、堤防等区域，应满足下列要求：

a）岸坡整洁无垃圾，河湖已治理区域植被整齐无杂草；

b）沿岸路面无泥沙，无明显垃圾、积水、青苔、污迹；

c）水边步道、亲水平台等休闲设施应安全、完好、整洁，安全警示标牌应完好；

d）沿岸绿化带无果皮、纸屑、石块、烟头、棉签、枯枝落叶等垃圾杂物。

5.3.2.2 河道两岸无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及擅自向河道排水现象。

5.3.2.3 河道挡墙、护栏、桥梁无破损；河道挡墙无空洞、塌陷、沉降、倾斜、移位、裂缝等。

## 5.4景区景点

### 5.4.1整体环境

5.4.1.1 景区景点内自然景物、人文景物保存完好，无破败荒芜现象，绿地、绿化带等景观场地无废弃物，参照5.2相关规定；各类水域水体显清色，参照5.3相关规定。

5.4.1.2 景区景点内部道路及连接主入口的道路在5km范围内路面应无果皮、烟头、纸屑、水渍、痰渍、血渍、果渍、油渍等污渍，参照5.1.1.1的规定，保持地面材料本色，旅游线路上落地垃圾不超过5min。

5.4.1.3 景区景点内排水沟（孔）排水通畅，无明显废弃物、无堵塞，污水排放符合GB8978的规定。

5.4.1.4 景区景点结合主入口及人流量达0.2～0.3万人/h的区域设置垃圾箱、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且垃圾分类、垃圾收集设施有专人负责，无破损老化现象，外观无明显污迹，周边随脏随扫、垃圾随满随清，并参照7.1.1相关规定。

5.4.1.5 景区景点内各类导向、休憩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吊挂，无破损、表面脱落现象，0.5m内外观目视无污渍，并参照5.1.3相关规定。

### 5.4.2景区建（构）筑物

5.4.2.1 游客集散中心、售票处、商业等服务设施和景观亭等建（构）筑外立面保持本色，内部屋顶、墙角、门窗、玻璃、镜面无积尘、无蛛网、无可去除污渍，且玻璃、镜面明亮无水印，3m内能清晰印出人物影像，并参照5.1.4相关规定。

5.4.2.2 景区景点及周边电力线、通讯线、广播电视线等线路布设安全、美观、规范且维护方便，景区内建筑物附属管线等参照5.1.4.3的规定。

5.4.2.3 景区旅游公厕参照5.8相关规定。

### 5.4.3管理秩序

5.4.3.1 景区内商业设施有序经营，无超出门窗外墙和随地摆摊经营现象，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

5.4.3.2 景区内摆渡车等交通设施整洁干净、停放有序，表面无脏污、吊挂垃圾，无面积大于0.25㎡的掉漆、锈迹等现象，车体无变形、裂缝。

5.4.3.3 景区工作人员着装统一，无袒胸赤膊、脱鞋晾脚、随意暴露等行为，礼貌服务、挂牌上岗。

## 5.5住宅小区

### 5.5.1小区路面

5.5.1.1 小区入口及内部道路路面无果皮、烟头、纸屑、污水、污渍等明显脏污现象。

5.5.1.2 小区路面硬化平整，晴天无明显坑洼积水，窨井盖无缺失、无破损，雨（污）水口落水通畅、无污物残留。

5.5.1.3 住宅小区路面最干净控制标准符合表5.5.1.3的规定。

表5.5.1.3 住宅小区路面最干净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不允许的现象 | 点状污染物(处/300m) | 片状污染物(处/300m) | 条状污染物（处/300m） | 污水污渍(处/300m) |
| 1.晴天有明显坑洼积水  2.窨井盖缺失、破损  3.雨（污）水口落水受阻、有污物残留 | ≤2 | ≤1 | 无 | ≤1 |
| 注：1.片状污染物按照20c㎡的倍数累进计数；  2.污水污渍按面积计数，小于0.5㎡的污渍计为1处，大于0.5㎡的污水污渍按照倍数累进计数，小于0.25㎡的轻微污水污渍不计。  3.植物落叶、落花、落果根据其性状可不计为可见垃圾，陈旧性污渍应不计为污渍，水渍应不计为污渍。  4.污水污渍包括污垢、积存污水，雨水、冲洗作业水渍等非污染情况，地砖等表面磨损导致色差不作为脏污。 | | | | |

### 5.5.2小区建筑及楼道

5.5.2.1 小区沿街建筑外立面参照5.1.4的相关规定，小区内部建筑外墙、窗户玻璃无明显破损、污渍、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5.5.2.2 楼道干净整洁，无乱堆杂物、乱搭乱建、乱贴乱画现象，居民门前鞋柜(边柜)设置整齐规范，且不影响正常通行和消防安全。

5.5.2.3 高层建筑电梯轿厢内部整洁、无杂物，定时消杀，扶手处挂置免洗消毒液，显著位置张贴禁烟标志。

### 5.5.3小区公共区域

5.5.3.1 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地面停车场等公共区域及可视范围内的楼顶平台无堆放杂物、积存垃圾。

5.5.3.2 小区广场、绿地等室外公共区域无暴露垃圾和杂物, 绿地中无种菜、放养家禽宠物等。

5.5.3.3 小区内充电桩、车棚、停车位、健身器材、停车场玻璃顶等公共设施完好干净，小区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5.5.3.4 住宅小区公共区域最干净控制标准符合表5.5.3.4的规定。

表5.5.3.4 小区公共区域最干净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空间要素 | 不允许的现象 | 点状污染物（处/100㎡） | 片状污染物（处/100㎡） | 条状污染物（处/100㎡） |
| 广场绿地 | 1.种菜  2.放养家禽 | ≤4 | ≤2 | 无 |
| 地面停车场、门厅、屋顶等 | 堆积杂物 | ≤2 | ≤1 | 无 |
| 注：片状污染物按照20c㎡的倍数累进计数。 | | | | |

### 5.5.4小区环卫设施

5.5.4.1 实行垃圾分类的小区，垃圾分类收集亭（点）摆设规范、便民，周围5m范围内地面无污渍、无满溢散落垃圾。

5.5.4.2 小区内垃圾桶整洁、无破损、周围3m范围内地面干净，参照7.1.2相关规定，临时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归集点日产日清。

## 5.6市场商圈

### 5.6.1农贸市场

5.6.1.1 农贸市场内部布局合理，分类设摊，摊位应满足以下规定：

a）各类经营摊点备有垃圾收集容器，垃圾及废弃物实行袋装化、桶装化，日产日清，见脏就扫，始终保持干净整洁,摊点及其周围2m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和污迹。

b）农贸市场内经营食品、副食品、卤菜的摊店及直接入口食品的摊点，有防蝇防尘设施，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5.6.1.2 农贸市场标志明显，严禁无照经营（自产自销、农民直销摊除外）。商品摆放整齐，禁止超长超宽，禁止占道经营。

5.6.1.3 农贸市场给、排水设施完善，下水道箅子缝隙小于1cm，沟槽内清洁、无积存淤、污物。配备有符合5.8相关规定的水冲式公共厕所，地面基本干燥。

5.6.1.4 农贸市场内车辆不得随意停放，车辆应有序停放在划定的停车区域内，场外车辆停放整齐有序,有条件的地方车辆分类停放。

### 5.6.2商业商圈

5.6.2.1 商圈内楼梯、电梯、走道等公共区域及入口广场、地上地下停车场等区域无污迹、无水泥迹、无杂物、无积水、无堆放杂物。

5.6.2.2 商业建（构）筑物、广告招牌无污渍，保持外观完好，外立面干净、无污渍，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拉乱挂现象。

5.6.2.3 商圈内公共厕所符合5.8的相关规定。

## 5.7建筑工地

### 5.7.1工地现场

5.7.1.1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5.7.1.2 施工现场出入口50m范围内无碎砖乱石，无明显泥印、污泥和污水。

5.7.1.3 施工现场在车辆进出口位置应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工地冲洗到位，做到车容整洁，车辆号牌清晰，车厢及厢盖外部清洁，并按要求密闭化运输。

5.7.1.4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堆放有序，并及时处理，无乱堆乱放现象。

a）石膏粉、水泥、腻子粉等易起尘物料，应采用专用仓库、储藏罐等形式分类存放，砂、石等散料堆场应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围栏并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b）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分类堆放，严密覆盖，并在24小时内采用密闭方式清运出场，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

c）弃土应设置临时堆放场，堆放高度不高于1.5m，废弃砖瓦、混凝土块等废弃物应设贮存池，池体限高1.5m，堆放高度不超过池体高度。

d）施工现场和生活区要分别设置垃圾堆放池，垃圾及时清理，不随意抛掷，并设污水沉淀池，防止污水、泥浆不经处理直接外排造成堵塞下水道，污染环境。

### 5.7.2工地围挡

5.7.2.1 施工现场应沿周边连续设置硬质围挡，临时维修、维护、抢险工程应适当设施临时围挡，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围挡应采用标准化、模块化、装配化围挡；

b）围挡底部应设置不低于20cm高的防溢座，不得有泥浆外泄，对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

c）围挡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无锈蚀，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

d）围挡立面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尘土，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现象；

e）除临时维修、维护、抢险的临时围挡外，围挡上部应设置水雾喷淋降尘装置。

5.7.2.2 应在围挡显著位置上以项目形象宣传广告的形式设置清晰的施工标牌，图幅大小与公益广告保持一致。

### 5.7.3扬尘治理

5.7.3.1 扬尘控制做到“六个百分百”，即工地“围挡、硬化、覆盖、冲洗、保洁”达标，并设立扬尘防治公示牌；工地周边100%围挡，裸露场地100%覆盖，场地主要道路100%硬化，出入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出场。

5.7.3.2 工地现场应设置喷淋、雾炮机等降尘设备；土方开挖、回填、现场破拆、切割作业，应采用洒水等湿法作业。

5.7.3.3 当空气质量指数(AQI)不大于300时，参照《建筑施工颗粒物排放标准》选取施工场地监测点，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控制要求符合表5.7.3.3规定。

表5.7.3.3 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  |  |  |  |
| --- | --- | --- | --- |
| 控制项目 | 单位 | 监测点浓度限值 | 达标判定依据 |
| TSP | Ug/m3 | 1000 | 超标次数≤1次日 |
| 500 | 超标次数≤6次/日 |
|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分钟的TSP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6个TSP 15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 | | |

## 5.8公共厕所

### 5.8.1厕内环境

5.8.1.1 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异味，不应有蚊蝇、蛆虫，不应堆放杂物，各级区域公共厕所内部环境最干净控制标准符合表5.8.1.1的规定。

表5.8.1.1厕内环境最干净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单位）  区域分级 | 氨（mg/m³） | 硫化氢（mg/m³） | 媒介生物 | | 换气次数 | 采光照明 | |
| 成蝇（只/㎡） | 蝇蛆/尾 | 窗地面积比值 | 照度/lx |
| 特级 | 0≤NH3＜0.3 | 0≤H₂S＜0.003 | ≤1 | 无 | ≥7 | 1/6～1/8 | ≥65 |
| 一级 | 0.3≤NH3＜04 | 0.003≤H₂S＜0.005 | ≤2 | 无 | ≥6 | 1/6～1/8 | ≥60 |
| 二级 | 0.4≤NH3＜0.5 | 0.005≤H₂S＜0.01 | ≤3 | 0a | ≥5 | ≥5 | ≥50 |
| 注：a厕室的大、小便器内外,地面和贮粪池周围30cm～50cm以内,观察不到蝇蛆。 | | | | | | | |

5.8.1.2 公厕外墙面应干净整洁，不应有乱涂画、乱张贴、乱吊挂等。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水渍、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干净光洁。内外墙面应无剥落现象。

5.8.1.3 公厕内地面不应有破损、泛沙、污渍、痰迹、积灰、积水及废弃物等。残疾通道（无障碍通道）畅通、完好。

5.8.1.4 厕所内实行垃圾分类，对于可回收物和厕纸等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

5.8.1.5 各级区域公共厕所污染物最干净控制标准符合表5.8.1.5的规定。

表5.8.1.5 厕内污染物最干净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空间要素 | 不允许的现象 | 点状污染物（处） | | | 水迹≥0.25㎡（处） | | | 污渍（积尘）面积≥20c㎡（处） | | | 脱落墙粉面积≤0.1㎡（处）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 厕所地面 | 1.片状污染物  2.条状污染物  3.有破损 | 无 | ≤1 | ≤2 | 无 | 无 | ≤1 | 无 | 无 | ≤1 | — | — | — |
| 厕所墙面（门窗） | 1.乱涂写  2.乱张贴  3.乱吊挂  4.有蛛网  5.脱落墙粉面积＞0.1㎡ | — | — | — | — | — | — | 无 | ≤1 | ≤2 | ≤2 | ≤4 | ≤6 |
| 注：1.水迹面积不足0.25m2的不计；  2.污渍面积不足20cm2的不计。  3.厕所周边3～5m范围点状污染物控制同表厕所地面要求。 | | | | | | | | | | | | | |

### 5.8.2厕内设备

5.8.2.1 公厕内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工具间物品应摆放整洁，不得存放与作业无关物品。

5.8.2.2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换气扇、冲水设备、除臭设施、扶手、手纸架等应安装牢固、功能完好、干净整洁，无积灰、积水、水渍、锈渍、污物、蛛网等。

5.8.2.3 门、窗等设施应完好，开闭灵活，干净整洁。

### 5.8.3厕位

5.8.3.1 隔断板（门）应保持整洁完好，不应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等。

5.8.3.2 座便器、蹲位、小便槽（斗、池）等应满足以下要求：

a）保持畅通整洁，蹲位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

b）座便器外侧不应有锈迹、粪便、污物；

c）座便器内侧不应有积粪、污垢，洁净见底；

d）小便槽(斗、池)应无水锈、尿垢、垃圾；

e）座便器、蹲位、小便槽管道应无破损，保持畅通。

f）厕位内纸篓垃圾不应超过三分之二。

### 5.8.4厕所周边

5.8.4.1 公厕周边环境应整洁，无杂草杂物、无桌椅板凳（配置的除外）、无乱搭乱建。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污物等。公厕周围1m、门前2m地面应硬化或绿化。

5.8.4.2 化粪池与出粪口应有盖板，无破损、凹陷，粪水不漫溢，倒粪口无污物。化粪池内污物距盖板距离应大于50cm，盖板周边不应有泄露、遗撒痕迹。

5.8.4.3 公共厕所导向标识完好规范，无缺失、设置不规范、破损、遮挡、残缺、歪斜。厕所保洁标准、开放时间、责任单位、监督电话等设置在厕所墙面醒目位置。

## 5.9其它区域

### 5.9.1公共服务机构周边

5.9.1.1 医院、剧院、体育场、会展中心、博物馆、文化馆、学校、养老院等公共服务机构及其入口5m范围内无暴露垃圾、污水污渍、粪便和随意抛弃动物尸体等行为，无违章设摊、无人员露宿。

5.9.1.2 公共服务机构出入口附近交通标志标线准确清晰、无污渍。

5.9.1.3 公共服务机构周边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位）设置不占用道路无障碍设施和绿化带，停车场设施设备整洁、完好。

5.9.1.4 幼儿园、中小学门口200m范围内不得作为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区域，周边无占道经营、临街店铺跨门经营和流动食品摊点等行为。

### 5.9.2“两高一场”区域

5.9.2.1 高速公路出入口、匝道、收费站及其连接线、服务区、互通枢纽和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其他区域(包括中央分隔带、护坡、边沟) 、桥下空间、穿跨越路段无乱堆乱放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品废料，防撞护栏等沿线附属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无污渍。

5.9.2.2 公路铁路沿线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和桥下空间无违法建设，沿线破旧建筑、临时建筑、市场、废品收购站点、养殖场等整洁有序。

5.9.2.3 公路铁路沿线、机场周边标识标牌设置规范，无遮挡、破损、歪斜、锈蚀和污渍。

5.9.2.4 公路铁路沿线、机场周边可视范围内绿化无死（枯）株、空白段、缺失现象。

### 5.9.3工业园区

5.9.3.1 园区内部道路满足城市道路路面地面最干净控制要求，且无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禁止在园区道路两旁搅拌混凝土、堆放砂石等施工材料，禁止倾倒建筑、生活垃圾等。

5.9.3.2 园区内老旧厂房（区）建筑围墙、外立面无破损、无污渍，园区各类管道安全、有序、无损、美观。

### 5.9.4流动类服务窗口

5.9.4.1 出租车、公交车等“流动服务窗口”车身无明显变形、裂缝、掉漆、锈迹等现象，车内座椅干净整洁、无异味，窗户、后视镜等明亮、干净。

5.9.4.2 出租车、公交车等车载广告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等方面的公益广告，塑造最干净城市浓厚氛围。

### 5.9.5其它

5.9.5.1 机关单位、大型市政设施（污水处理厂、水厂等）、仓储物流、地下通道等城镇其它区域及周边路面应满足5.1.1.1的规定。

5.9.5.2 其它区域涉及配置有公共厕所的，应满足5.8的相关规定。

1. 最干净乡村标准

## 6.1房前屋后

6.1.1生产工具、生产物资、生活用品等物品在房前屋后分类有序摆放，无突出杂物。

6.1.2 柴草堆、建筑材料等应有序堆放并码放整齐，不得占用村庄道路、活动场地。

6.1.3房前屋后无残垣断壁（具有保护和利用价值的除外）、废弃畜禽圈舍、废弃厕所等，无违法建设。

6.1.4 房前屋后积极开展庭院绿化设计、广栽花草树木，利用房前庭院和屋后空地打造“微菜园”、“微花园”，且绿化无垃圾(杂物)及暴露垃圾堆。

## 6.2乡村道路

6.2.1 乡村沿路指示牌、公共服务类标识标牌、标志等安装牢固无破损，干净无污渍、灰尘。

6.2.2 乡村沿路墙面及栏杆、垃圾箱、电线杆、路灯杆等公共设施外表整洁无破损、锈蚀，材质完好，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不包括艺术化处理）等现象。

## 6.3公共空间

6.3.1 乡村内文化广场、活动场地等公共场所路面应整洁干净，无乱晾晒、乱堆放现象，无明显积尘、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及其他污物，不得出现养殖类污物，不得有明显异味。

6.3.2 村内文化墙、公告栏、健身器材等设施表面应平整干净，文字、图片清晰，不得有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现象，无明显脱漆、锈蚀、污渍、积尘、裂纹和划痕。

## 6.4河湖水域

6.4.1 村庄内景观水塘等景观水体清洁无异味，水面无垃圾、油污、动物尸体、有害水生植物等漂浮物，无影响河湖景观和行洪排涝的水生植物。村庄外具有养殖等其他功能的水塘应环境整洁干净，无排污行为。

6.4.2 乡村内重要河（湖）道两岸、滩地、坡地、堤防等区域满足5.3.2.1相关要求。

## 6.5其它区域

6.5.1 山体无垃圾、工业废渣、砂石等废弃物堆放现象。

6.5.2 田园内无包装袋、塑料布等白色垃圾和其它明显污染物和杂物。

1. 最干净环卫设施标准

## 7.1垃圾收（转）运设施

### 7.1.1垃圾收集容器

7.1.1.1 垃圾收集容器的分类标识清晰、规范，箱(桶)体、箱(桶)盖无明显破损、无污渍，无乱涂写、乱张贴现象，外观干净整洁。

7.1.1.2 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垃圾桶等）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撒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无垃圾悬挂。

7.1.1.3 各级区域垃圾收集容器最干净控制标准符合表7.1.1.3的规定。

表7.1.1.3 垃圾收集容器最干净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件 | 不允许的现象 | 点状污染物（处）（1m半径内） | | | 污渍面积≥20c㎡（处）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 箱（桶）门（盖） | 1.有严重破损  2.乱涂写  3.乱张贴 | — | — | — | ≤1 | ≤2 | ≤4 |
| 箱（桶）体 | 1.垃圾分类标识模糊  2.有严重破损、乱涂写、乱张贴现象  3.垃圾超过投放口 | — | — | — | ≤1 | ≤2 | ≤4 |
| 箱（桶）体周边 | 1.片状污染物  2.条状污染物 | 无 | ≤1 | ≤1 | 无 | 无 | ≤1 |
| 注：污渍面积不足20cm2的不计。 | | | | | | | |

### 7.1.2垃圾转运站（点）

7.1.2.1 转运站(点)内及周边5m范围内地面整洁清爽，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面无明显污迹、积尘，各级区域垃圾转运站（点）最干净控制标准符合表7.1.2.1的规定。

表7.1.2.1 垃圾转运站（点）最干净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空间要素 | 不允许的现象 | 点状污染物（处）（5米半径内） | | | 污水面积≥0.25㎡（处） | | | 污渍（积尘）面积≥20c㎡（处）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 站（点）地面 | 1.片状污染物  2.条状污染物  3.堆积杂物  4.未硬化 | 无 | ≤1 | ≤2 | 无 | 无 | ≤1 | 无 | 无 | ≤1 |
| 站（点）墙面 | 1.乱涂写  2.乱张贴  3.乱吊挂  4.有蛛网 | — | — | — | — | — | — | 无 | ≤1 | ≤2 |

7.1.2.2 转运站(点)内应控制氨（NH3）、三甲胺（C3H9N）、硫化氢（H2S）、甲硫醇（CH4S）、甲硫醚（C2SH6）、二甲二硫（C2H6S2）、二硫化碳（CS2）、苯乙烯（C8H8）、恶臭OU值九项恶臭污染物控制指标，并符合GB14554相关规定，实现无明显异味。

7.1.2.3 转运站(点)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地面平整，通风良好，立面内、外贴瓷砖到顶，防噪、降尘、除臭、给排水设施运行正常并保持外部整洁。

7.1.2.4 转运站内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进行分捡作业，严禁站外破袋翻捡垃圾。

7.1.2.5 转运站内渗滤液应及时转运，避免满溢，运输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并交由有收运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 7.2环卫作业车

### 7.2.1外观要求

7.2.1.1 吸尘车、扫地车、吸(洗)扫一体车、洒水车、垃圾收运车、高压清洗车和非机动车类型机具如电动两轮车、人力三轮保洁车、小型垃圾收集车、小型冲洗车等环卫作业车辆外观符合《黄山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且外观部件无残缺破损，车牌号清晰完整。

7.2.1.2 环卫作业车车头、车厢、底盘及附属机具外观无明显灰尘积垢等脏污、吊挂垃圾，无车体变形、裂缝、掉漆、锈迹等现象。

### 7.2.2运输要求

7.2.2.1 环卫作业车辆密闭收运，无抛洒滴漏现象，转运装填完成后，应及时清理转运现场。

7.2.2.2 环卫作业车辆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集水箱中渗滤液应在转运站（点）和渗滤液处理站规范排放。

7.2.2.3 市政环卫工人（含垃圾转运站内作业人员和进站车辆驾驶员、随车工作人员）着装及作业符合《黄山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

## 7.3环卫工人作息房

### 7.3.1内部环境

7.3.1.1 环卫工人作息房内部家具、家电摆放整齐，表面干净无灰尘。

7.3.1.2 环卫工人作息房内墙面洁净，无污渍，窗帘定期清洗，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

### 7.3.2外部环境

7.3.2.1 环卫工人作息房外墙面光洁完好，无污渍，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现象。

7.3.2.2 环卫工人作息房内部及周边5m范围内地面无烟头、纸屑等废弃物及污水、污渍，无杂物堆积。

1. 保洁作业频次与方式

## 8.1“8+N”区域

### 8.1.1城市道路

8.1.1.1 参照《黄山市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导则》，采用清扫作业、保洁作业方式对各级区域路面上的点状、片状、条状污染物进行清理，自发现起应在5min内及时予以清除，符合表8.1.1.1的规定，并采取洒水作业、冲洗作业方式清除路面积尘和污渍，应满足以下规定：

a）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等确定洒水作业频次；

b）路面有重度油污污染物时,宜添加清洁剂,多次冲洗；

c）气温低于4℃时，应停止洒水和冲洗作业。

表8.1.1.1 城市道路最干净打造保洁作业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分级 | 保洁时长 | 道路清扫作业 | | | | 道路保洁作业 | | 机具作业要求 |
| 车行道 | |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 | 车行道 |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
| 机械清洗 | 机械洗扫 | 人工清扫 | 机械清洗 | 机械扫路 | 人工保洁 |
| 特级 | ≥22h | ≥2次/日 | ≥2次/日 | ≥2次/日 | ≥2次/3日 | 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6h | ≥3次/日 | 1.机械化道路清扫作业设备速度≤8km/h；清洗作业喷水设备水压≥300kPa；  2.机械化道路保洁作业设备速度≤15km/h；  3.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速度≤20km/h；洒水设备水压≤300kPa，喷雾设备水压≤15Mpa。 |
| 一级 | ≥18h | ≥2次/3日 | ≥2次/3日 | ≥2次/日 | ≥2次/周 | 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4.5h | ≥2次/日 |
| 二级 | ≥16h | ≥1次/3日 | ≥1次/3日 | ≥1次/日 | ≥1次/周 | 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2h | ≥1次/日 |
| 注：1.机械清洗作业应在机械洗扫作业前进行，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清洗作业间隔时间不宜大于30min。  2.机械清洗应覆盖全部车行道，机械洗扫可只在最外侧和最内侧车行道进行。 | | | | | | | | |

8.1.1.2 采用机械清扫作业方式时,遇狭窄街巷、人行道、未硬化道路等不易实施机械清扫的情况时可采用人工清扫作业辅助。

8.1.1.3 配合电动冲洗车，对沿街各类城市家具采取“机械+人工”的方式进行全面冲刷保洁，高压水枪喷洗后进行人工擦拭。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每周精洗2次。

### 8.1.2公共空间（徽客厅）

8.1.2.1 “席地而坐”城市会客厅示范区域的保洁要求符合表8.1.4.1的规定，且河湖水域、公共厕所符合8.1.3、8.1.8相关要求。

8.1.2.2 除“席地而坐”城市会客厅示范区外的公园广场等城市公共空间每日不少于2次洗扫保洁。

### 8.1.3河湖水域

8.1.3.1 每日对城市内河湖水域进行巡查和打捞作业，实施频次不宜少于1次。

8.1.3.2 水域保洁作业船舶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声低的环保型船舶，并应安全可靠。船舶作业和停靠应符合港航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不应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

8.1.3.3 防汛墙、驳岸等建(构)筑物的临水侧应使用相应作业器具定期进行清洗，保持清洁。

### 8.1.4景区景点

8.1.4.1 景区景点内道路清扫保洁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并采用“洗扫+全天巡回保洁”的方式，符合表8.1.4.1的规定。

表8.1.4.1 景区景点最干净打造保洁作业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保洁方式 | 保洁时间 | 保洁频次 | 机具作业要求 |
| 冲 | 1.7:00－8:00必须完成；  2.8:00－11:00、13:00－17:00期间根据现场人流及路面情况，不定时冲洗。 | ≥2次/日 | 1.在机扫和洗扫作业15分钟前进行；  2.高压冲洗车作业时车速控制到5km/h～10km/h；  3.高压清洗机的出水压力控制在5～8Mpa。 |
| 洗 | 1.7:00－8:00首次清洗；  2.8:00－11:00、1:00－5:00期间根据现场人流及路面情况，不定时清洗。 | ≥3次/日 | 配合高压冲水车对固定区域进行深度清洗保洁。 |
| 扫 | 1.7:00－8:00首次清扫；  2.9:00－21:00进行巡回保洁；  3.停车场、广场区域每天实行8小时机械化清扫保洁。 | ≥3次/日 | 1.采用大型四轮清扫车对停车场地面进行清扫；  2.采用三轮清扫车及手推式扫地机清扫垃圾； |
| 拖 | 1.7:00－8:00配合机械冲洗完成首次保洁；  2.9:00－21:00进行巡回保洁； | ≥1次/日 | 排拖或棉布拖等，可采取中性清洁剂进行拖擦。 |
| 擦 | 1.7:00－8:00配合机械冲洗完成首次保洁；  2.9:00－21:00进行巡回保洁； | ≥1次/日 | 运用喷壶、湿抹布、干抹布、除油剂、不锈钢油进行湿擦、干擦和加保洁济擦。 |

8.1.4.2 对民宿、酒店、小吃店及其他店面等景区内经营户应实行垃圾袋装化收集，采用定点收集与上门收集相结合的方式，每日定时收集2次，旺季增加至3次。

### 8.1.5住宅小区

8.1.5.1 住宅小区内垃圾分类亭全天候保洁。

8.1.5.2 住宅小区的最干净打造保洁作业控制标准符合表8.1.5.2的规定。

表8.1.5.2 住宅小区最干净打造保洁作业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区构成 | | 保洁时间 | 作业方式 | 保洁频次 | 其它要求 |
| 楼内公共区域 | 楼道地面 | 6:00～7:30 | 清扫 | ≥1次/日 | —— |
| 楼梯扶手、栏杆、窗台 | 擦拭 | ≥1次/日 | —— |
| 楼道门窗玻璃 | 擦拭 | ≥1次/周 | —— |
| 消防栓、标识牌等设施 | 擦拭 | ≥1次/周 | —— |
| 电梯、门厅 | 10:00～11:30  15:00～16:30 | 擦拭、托扫 | ≥2次/日 | 操作板面每天消毒1次 |
| 楼外公共区域 | 小区道路地面 | 7:30～9:30  15:00～16:30 | 洗扫 | ≥2次/日 | 1.13:00～15:00巡视地面卫生；  2.可配合高压清洗机洗扫。 |
| 室外标识、宣传栏、信报箱等 | 7:30～9:30 | 擦拭 | ≥2次/周 | —— |
| 路灯、草坪灯、景观小品等 | 擦拭 | ≥1次/周 | —— |
| 地下停车场玻璃顶 | 擦拭 | ≥1次/周 | —— |
| 垃圾桶、果皮箱等 | 10:00～11:30  15:00～16:30 | 清洗 | ≥2次/日 | 1.夏季每天进行消毒  2.早上6:00前和晚上22:00前完成垃圾清运。 |

### 8.1.6市场商圈

8.1.6.1 每日农贸市场开放前，完成1次全面清扫清洗，并对农贸市场开放全过程实施清扫保洁作业，定时实施消杀。

8.1.6.2 每日农贸市场开放前和开放后分别对市场摊位实施清扫清洗。必要时,对肉、菜、水产等重污染摊位增加清扫清洗频次。

8.1.6.3 每周对农贸市场内排水系统进行一次垃圾清淤。

8.1.6.4 商圈每日对室内公共区域实施清扫作业，作业时间和频次根据各商圈实际情况确定。

### 8.1.7建筑工地

8.1.7.1 施工工地出入口实施动态冲洗，冲洗频次不低于2次/天，确保出入口路面干净整洁。并在车辆进出口位置应设置冲洗设施，车辆冲洗设备以自动冲洗和人工辅助冲洗相结合配置；冲洗装置水压应不小于3Mpa，冲洗时间不少于3min。

8.1.7.2 工地内硬底化车行道定期冲洗，冲洗频次不低于1次/天，并应及时清理排水沟和沉淀池内沉渣，确保场地干净整洁、排水通畅。

8.1.7.3 为控制工地扬尘，安装于施工工地围挡顶部的近地面喷淋雾化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a）选用高压雾化喷头，长度200米以内，采用一台380w/3kw增压主机，每递增200米以内，增设一台；

b）喷雾管道采用大于6Mpa的高压PE管道或高压不锈钢管道，喷头采用不锈钢高压直喷雾化式内插喷头，喷射距离1.5米，安装间距不超过2米且喷头朝向工地；

c）每天8:00、14:00开启喷淋系统各进行30分钟以上喷淋降尘（雨天除外），轻度和中度污染天气11:00、18:00增开30分钟喷淋降尘，特殊情况下按环保部门要求增加喷淋频次。

d）对于固定喷淋装置无法覆盖的区域，应增设移动式雾炮机。雾炮机体上应张贴责任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标识。

### 8.1.8公共厕所

8.1.8.1 各级区域公共厕所保洁符合表8.1.8.1的规定，并定期喷洒灭虫灭鼠药物。

8.1.8.2 厕所内废纸容器内的废弃物超过三分之二时即清理。

表8.1.8.1 公共厕所最干净打造保洁作业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保洁时长 | 保洁时间 | 保洁频次 | 机具作业要求 |
| 特级 | 24h | 07:00～22:00随时清扫保洁  22:00～7:00视入厕情况定时保洁 | ≥4次/日 | 1.干净毛巾用于擦洗门窗、洗手器具、小便站位隔板、大便蹲位门及隔断板、瓷砖墙面；  2.塑料扫帚用于清除地面及蹲台废弃物；  3.干净湿把拖(不滴水)用于清洁地面、卫生洁具；  4.厕所清洁剂用于清洁大、小便器。 |
| 一级 | ≥22h | ≥3次/日 |
| 级 | ≥18h | ≥2次/日 |

### 8.1.9其它区域

8.1.9.1 公共服务机构周边、“两高一场”区域、工业园区等其它区域应每日实施清扫作业，作业时间和频次根据各区域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8.1.9.2 出租车、公交车等“流动服务窗口”的清洗应每两日不少于1次。

## 8.2乡村区域

8.2.1 乡镇道路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12小时，每天早晚集中普扫2次，垃圾车及时清运垃圾，洒水车每天上午、下午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每周对行道树、景观树进行剪枝，对道路、废物箱（垃圾箱、桶）、行道树、景观树进行集中清洗1次。

8.2.2 村庄采用全面清扫和捡拾保洁相结合方式，每日全面清扫1次，其余时段保洁人员捡拾保洁作业。

a）全面清扫时，应着重清扫路面、人行道、雨水口等处。

b）捡拾保洁时，着重清理路面的纸屑、饮料瓶、烟头等垃圾，保洁人员应做到勤走、勤看、勤扫。

8.2.3 农村区域垃圾桶内的垃圾收运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收运后应对桶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 8.3城乡环卫设施

### 8.3.1垃圾收集容器

8.3.1.1 各级区域垃圾收集容器保洁符合表8.3.1.1的规定。

表8.3.1.1 垃圾收集容器最干净打造保洁作业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区域 | 保洁时间 | 清掏、保洁频次 | 其它要求 |
| 特级 | 07:00～09:00、12:00～14:00  17:00～19:00、21:00～23:00 | ≥4次/日 | 公交站台、小饮食店、繁华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应增加清掏、保洁频次。 |
| 一级 | ≥4次/日 |
| 二级 | 07:00～09:00 | ≥1次/日 |

8.3.1.2 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收运每日不少于3次：即05:00～07:00、12:00～14:00、20:00～22:00，并根据桶内垃圾存量随时收运。

### 8.3.2垃圾转运站（点）

8.3.2.1 转运站（点）的开放时间应根据服务半径内的垃圾收集、清运作业的时间确定。原则上为每日5:30～23:00，其他时间确需作业的要避免扰民。

8.3.2.2 每日不少于1次使用湿拖布、毛巾清洁转运站（点）地面和立面。

8.3.2.2 环卫作业车辆的清洗应每日不少于1次。

1. 文明引导

### 9.1垃圾分类引导

9.1.1 采用“积分兑换”、“绿色账户”、荣誉奖励等激励形式引导居民实施分类投放。

9.1.2 以青少年为重点，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培养青少年垃圾分类文明习惯。

### 9.2文明行车引导

9.2.1 机动车司乘人员在行车过程中无乱扔垃圾、车窗抛物等现象。

9.2.2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违反交通信号通行、逆行、行人非机动车不按规定横过道路现象，深入开展“礼让斑马线”活动，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

9.2.3 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70%。

### 9.3其它文明引导

9.3.1 在交通场站、旅游集散中心的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旅游宣传资料，结合主要景点、景区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

9.3.2 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小区公共区域等公共场所无遛犬不牵绳、粪便不自清等行为，对小区内没有按照规定牵领、没有及时清理粪便的，应予劝阻，不听劝阻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3.3 在城区主要干道或人流集中的路段每200m设置1处宣传打造“最干净城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的公益广告。

# **附录A：本标准用词说明**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或“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或“需”，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